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内民委发〔2025〕26号

自治区民委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民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委：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已由自治区财政拨付各地财政局，总计 10302 万元。现就做好资金使用及项目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赋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持项目“三个意义”

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民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的通知》(民办发〔2025〕20号)要求,坚持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紧密结合。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规定,认真谋划筛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重点支持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项目,包括符合用途规定的兴边富民相关项目、和美乡村试点(民族村寨)建设和发展、民族手工业创新融合发展等特色产业和实施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二、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优化资金投向

按照《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的前提下,推动民族工作“项目化”,将民族工作重点任务融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不“撒胡椒面”,确保

项目建一个成一个，切实发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对“铸牢”的支持作用。一是支持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按照增进共同性，推进和美乡村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立足当地民俗风情和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和美乡村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打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载体平台，不断巩固“千村万寨心向党”的良好局面。二是支持民族手工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引导民族手工业融入现代生活，以品牌化、时尚化、工匠化为引领，加快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充分激活其蕴含的共同体理念和潜在经济价值，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三是支持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推动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扩大边境农牧民参与度，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边境安居融居。四是发展壮大民族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实施边境旅游提质增效计划，提升边境旅游内涵品质和综合效益，推动边境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赋予边境旅游以“三个意义”。开发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充分发挥旅游促就业作用。五是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优势，组织开展种植养殖、乡村旅游、民族手工业等培训，为有外出就业意愿的农牧民提供维修、家政、餐饮等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使用普通话授课等形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有机融入培训之中。

三、严禁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特别是各类楼堂馆所和“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设施建设。要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不得挤占和挪用。各地要对照近年来资金绩效评价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梳理细化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坚决防止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四、认真做好项目入库和项目备案

各旗县（市、区）民委要组织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前期论证，积极会同当地农牧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将项目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做好项目储备。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旗县（市、区）民委在立项前组织开展赋予“三个意义”评估论证，把资金安排的项目打造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要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接机制、实施期限等。各级民委要加强入库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确保资金到位后尽快启动实施。各旗县（市、区）民委要

严格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全面加强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盟市民委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责任，指导各旗县（市、区）构建前期准备扎实充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后续管理持续有力、各个环节有效衔接的全链条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及时指导旗县（市、区）民委做好项目报备工作，并于5月30日前完成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系统审核报备工作，同时将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报送至自治区民委共同发展处（电子版发送至 nmgzzqmwjjfzc@163.com）。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年5月6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磊 0471—6962382 18104849060）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盟 市	旗县市区	分配额度	盟 市 合计额度
1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251	1155
2		回民区	226	
3		玉泉区	228	
4		赛罕区	80	
5		土默特左旗	43	
6		托克托县	214	
7		和林格尔县	29	
8		清水河县	41	
9		武川县	43	
10	包头市	东河区	217	640
11		昆区	33	
12		青山区	29	
13		石拐区	29	
14		白云区	0	
15		九原区	217	

16		土默特右旗	40	
17		固阳县	40	
18		达茂旗	35	
19	呼伦贝尔市	海拉尔区	44	882
20		阿荣旗	40	
21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55	
22		鄂伦春自治旗	242	
23		鄂温克族自治旗	44	
24		陈巴尔虎旗	41	
25		新巴尔虎左旗	35	
26		新巴尔虎右旗	34	
27		牙克石市	32	
28		扎兰屯市	247	
29		额尔古纳市	20	
30		根河市	27	
31		扎赉诺尔区	21	
32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74	917
33		阿尔山市	40	
34		科右前旗	108	
35		科右中旗	317	
36		扎赉特旗	298	
37		突泉县	80	
38	通辽市	科尔沁区	173	1233
39		科左中旗	185	
40		科左后旗	333	

41		开鲁县	55	
42		库伦旗	68	
43		奈曼旗	110	
44		扎鲁特旗	279	
45		霍林郭勒市	30	
46	赤峰市	红山区	67	1651
47		元宝山区	44	
48		松山区	291	
49		阿鲁科尔沁旗	86	
50		巴林左旗	96	
51		巴林右旗	269	
52		林西县	244	
53		克什克腾旗	57	
54		翁牛特旗	68	
55		喀喇沁旗	110	
56		宁城县	267	
57		敖汉旗	52	
58	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市	46	832
59		阿巴嘎旗	30	
60		苏尼特左旗	44	
61		苏尼特右旗	43	
62		东乌珠穆沁旗	229	
63		西乌珠穆沁旗	41	

64		太仆寺旗	48	
65		镶黄旗	36	
66		正镶白旗	43	
67		正蓝旗	231	
68		多伦县	41	
69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	36	849
70		卓资县	38	
71		化德县	49	
72		商都县	48	
73		兴和县	44	
74		凉城县	37	
75		察右前旗	46	
76		察右中旗	235	
77		察右后旗	238	
78		四子王旗	44	
79		丰镇市	34	
80	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	34	701
81		达拉特旗	232	
82		准格尔旗	39	
83		鄂托克前旗	34	
84		鄂托克旗	43	
85		杭锦旗	44	
86		乌审旗	236	
87		伊金霍洛旗	39	
88		康巴什区	0	

89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44	648
90		五原县	37	
91		磴口县	30	
92		乌拉特前旗	40	
93		乌拉特中旗	236	
94		乌拉特后旗	233	
95		杭锦后旗	28	
96	乌海市	海勃湾区	32	271
97		海南区	219	
98		乌达区	20	
99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	52	293
100		阿拉善右旗	26	
101		额济纳旗	215	
102	满洲里市		15	15
103	二连浩特市		215	215
合 计			10302	10302

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

盟市：

[illegible]

填表人:

市橋人：